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禹萱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  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399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39931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重要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實施日期：111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二)實施地點：全市各國中小依施測科目安排適當之試場，以原班級上課地點為原則。
- 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國小3至6年級及國中7至8年級（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資優班、體育班及雙語班，不含集中式特教班）。
- (四)實施內容：
  - 1、學科科目：國小3年級施測國語文、數學；國小4年級至國中8年級施測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。
  - 2、學生個人特質問卷：採線上填答，填答期程自111年5月5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各校應配合試務工作、注意事項及測驗流程等請詳閱旨揭計畫。

- 
- 三、為利各校順利施測英語文英聽測驗部分，本局將另安排全市統一測試期程，並請各校於測試結束後回報本局測試狀況，以利掌握各校情形（測試期程及回報資訊另案通知）。
- 四、有關特殊生應考服務部分，請各校朝符合特殊生段考需求方向準備，如有特殊需求再報本局，由本局評估協助方式。
- 五、本局訂於111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召開旨揭檢測說明會（辦理方式另案通知）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，並請於111年5月3（星期二）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（研習代碼：264884），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、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